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发〔2021〕7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赋权事项（第二批）基本目录的通知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县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

经研究，决定授权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县级行政管理权 46 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业务指导，做好县级行政管理权的承接和实施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梳理公布管委会行政管理项目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行使主体等，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接得住、用的好，实现管理权限平稳衔接。

二、强化人员对接，做好各相关职能部门派驻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行政职权事项无法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放，为了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县直相关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应结合工作实际，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派驻工作机构或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所有相关部门应与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分管业务的副职或熟悉业务的科室负责人担任），真正实现厅外无审批、办事不出区。

三、强化企业服务，做好简化流程和优化环境工作。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进一步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四、强化信息共享，形成良性互动工作机制。本次授权主要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部分行政管理权，仅限在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其它行政执法权限根据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求和工作进展情况，县政府将适时、继续赋予相应的行政职权。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管理局要加强对接沟通，与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构建形成信息共享、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工作合法有序、持续健康开展，为开发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附件：《古县人民政府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赋权事项（第二批）基本目录（共计46项）》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古县人民政府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赋权事项 (第二批)基本目录(共计4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子项
1	企业名称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3	食品经营许可(含保健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9	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1		建设用地报批
12	建设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13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14	改变原批准用地的土地用途的土地使用条件的审批	
1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8	建设工程放、验线通知书	

19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	
2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21		取水许可变更
22		取水许可延续
2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4	防洪规划及影响评价书审核	
2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2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3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
3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33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4		未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改变用途审批
35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
36		建设工程类备案
37	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备案	
38	建筑节能设计认定备案	
39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40	建设、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的审核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2	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4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查批准
4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文治元年八月八日
（漢野言卷雜海神記并其古）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校对：牛建功（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共印20份
